**关于实验动物合格证、动物实验证明的说明**

**各课题组：**

近期，实验动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收到部分课题组关于动物合格证及动物实验证明的询问，现就相关管理办法、工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国家、广东省的相关管理规定**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发布）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

(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提供的实验动物应当出具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在其场所进行的动物实验应当出具动物实验证明。**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和动物实验证明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印制，免费发放”**。

(3)《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应用实验动物进行医疗卫生、药品等科学研究、实验、检测以及以实验动物为材料和载体生产产品等活动的，应当使用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并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违反前款规定进行的科学研究、实验、检定、评价的结果无效，相关的科研项目不得验收、鉴定、评奖**”。

**二、省科技奖励申报实验动物相关管理的执行**

 根据上述国家、省的相关管理规定，广东省科技厅在科技奖励申报中明确要求“涉及动物实验的需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动物实验等）”。

 在奖励申报和评审中，对涉及到动物实验的成果实行“一票否决制”，即相关科研成果需要有证明实验动物来源合格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需要有证明动物实验场所合格的“动物实验证明”，缺一不可。

  2012年后，广东省实现“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动物实验证明”的申报、登记、颁发等工作的联网管理，信息互通、即时监控，并且相关证明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印制，各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单位只能在线打印证书或证明，更改、私自印制证书属于违法，且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查验。

**三、中心关于“两证”的管理制度**

    为了满足国家、省政府的管理规定，并支撑我院科研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奖励申报等，中心就“两证”的管理提出以下具体措施，请中心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请购买实验动物和在本中心开展动物实验的各课题组予以遵守：

**(一）关于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的管理**

1.请各课题组从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实验动物，同时确认“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查验该证的信息准确无误，请务必妥善保管该合格证，并将复印件在3个工作日内交到中心。

2.我们强烈建议各课题组要求研究生按照实验记录的方式保存“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二）关于动物实验证明的管理**

1.凡在本中心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设施完成动物实验的，请务必在实验结束后的2周内办理结算后领取“动物实验证明”，具体联系各实验区域管理员老师办理。

2.我们强烈建议各课题组要求研究生按照实验记录的方式保存“动物实验证明”。

3.本中心不能为在中心设施（具有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之外的动物实验出具“动物实验证明”或开具相关证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中心不能为在本院附属医院设施完成的动物实验办理“动物实验证明”。

  “两证”已实现联网办理，管理权限在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不在本中心。请各课题组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上述“两证”的管理，建议要求研究生按照科研记录保存证书。如果课题组的动物实验信息缺失、证书或证明遗失，将会严重影响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即使中心出书面说明予以支撑，也于事无补，请大家理解。

汕头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2022年5月25日